宿政办发〔2021〕4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宿迁市“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地方志是记录历史、传承文明的重要载体，具有资政育人、服务发展的独特功能。为推动新时代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强富美高”新宿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和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和省地方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担当“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以高质量的地方志工作服务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宿迁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地方志工作的政治属性，把党的领导贯穿地方志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正确方向。把好意识形态关口，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地方志工作。以方志文化的繁荣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地方志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目标。

坚持质量第一。始终把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贯穿于修志编鉴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忠实记录党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辉煌成就，深刻反映时代的历史巨变。

坚持创新驱动。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地方志工作的核心位置，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使方志文化体现其应有的历史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坚持经世致用。把握时代脉搏，找准方志工作定位，坚持修志为用、修用并举，不断延伸方志触角，拓宽服务领域，推广优秀成果，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和方志智力支持。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地方志工作要紧紧抓住建设文化强国这一重要机遇，筑牢“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初心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贡献方志智慧和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编纂精品志鉴，忠实记录“强富美高”新宿迁建设的生动实践。

1﹒适时启动第三轮地方综合志书编纂工作。总结上一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组织管理、编纂模式、编修体例等前期研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启动第三轮地方综合志书编纂工作，认真编制编纂规划，做好方案论证、篇目设计、资料积累、队伍培训等准备工作。

2﹒推动年鉴编纂提质扩面。巩固市、县两级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成果，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持续做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精益求精编纂好《宿迁年鉴》，力争在国家级和省级评比中取得新突破。积极参与省级精品年鉴培育活动，提高全市年鉴整体编纂质量和水平。推进综合年鉴编纂向重点功能区、重点乡镇（街道）延伸，专业年鉴编纂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扩展。

3﹒组织编纂专题特色志鉴。在重大历史节点，编纂出版主题志书，记载当代宿迁，体现历史担当。编纂宿迁文化系列读本《宿迁诚信文化溯源》《宿迁运河历史图谱》等，服务宿迁“全国文明诚信高地”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工作。鼓励各部门、单位编纂部门志鉴、行业志鉴，记录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充分反映各项事业的发展历程。

4﹒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积极融入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记录时代变迁，留住乡愁记忆，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编纂志书，积极推动江苏名镇名村志编纂，力争在“十四五”末，全市乡镇（街道）志编纂覆盖面达到70%以上。

5﹒鼓励志鉴编纂创新。改变传统志鉴编纂方法，采用全媒体展现手段，编纂集文字、图片、音视频于一体的志书年鉴，推进记录形态多样化。持续编纂《宿迁纪事》，实时记录经济社会发展进程，集成展示当年大事要事、特色亮点，为党委政府工作提供高效及时的地方志服务。

（二）提升方志影响力，彰显地方志资政育人的独特价值。

1﹒以地方志视角讲好宿迁故事。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时代精神。加强地方志文献研究，积极阐释运河文化、西楚文化、酒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诚信文化、创新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宿迁市情地情。

2﹒开展方志文化宣传活动。积极组织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在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金融机构网点、高铁站和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因地制宜设立方志图书角，让更多地方志成果惠及于民。加强与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媒体等平台合作，拓宽方志文化传播渠道。

3﹒开发形式多样的志鉴产品。充分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发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简志、地情手册、乡土教材、地方历史普及读物等通识教育类、普及类志鉴文化产品。编纂《宿迁简志》等，让地方志作品进入大众视野，为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等提供翔实可靠的依据和素材。

4﹒加强旧志等地方文献整理研究。加强对历代旧志资源的抢救性保护，指导县（区）点校出版一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旧志。鼓励社会各界读好用好旧志，发挥旧志资源还原历史面貌、展现古代地情、赓续宿迁文脉的作用。

（三）打造方志服务品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方志文化需要。

1﹒加快市方志馆建设。坚持高标准定位，统筹做好市方志馆前期考察、展陈大纲撰写、馆藏资源征集、展馆布置设计、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努力将方志馆建成方志年鉴书籍和地情资料的收藏、阅览与研究中心，地方文化的展示、宣传与交流窗口，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教育基地，成为全市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

2﹒创建史志馆联盟。以“聚合行业资源、促进要素流动、扩大服务总量、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以市方志馆为龙头，整合县（区）方志馆、镇村地情馆、特色展览馆、红色教育基地、厂史馆、校史馆等场馆资源，组建“宿迁史志馆联盟”，发挥联动效应，不断扩大史志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鼓励各级各类史志馆申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更好发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激发爱国热情、培育民族精神的作用。

3﹒打造地方志宣传品牌。进一步加强“宿迁史志”新媒体建设，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策划系列专题，提升“宿迁史志”品牌影响力。县（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因地制宜打造新媒体平台，形成地方志宣传矩阵体系。探索举办“宿迁方志大讲堂”，打造服务群众方志文化需求的新阵地。

（四）加强方志文化协同创新，提升地方志学术科研水平。

1﹒深化学术理论研究。推动成立市、县地方志学会，发挥各级地方志学会、协会的作用，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加强理论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推动发展实践。

2﹒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邀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古籍专家、文史专家、地情爱好者和文化传承人参与地方志工作，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和市情研究。

（五）筑牢方志工作根基，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1﹒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战略，改版升级“宿迁史志网”门户网站。推动全市史志成果数字化，打造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并与省委党史工办、省地方志办数据库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加大史志资源开放力度，为数字化编纂、智能化阅读、融媒体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2﹒做好地方志资料工作。拓展资料搜（征）集范围和渠道，及时积累保存地方志编修所需要的大事记资料、行业发展资料、人物资料、重要文献资料、图片音像资料及其他具有存史价值的资料等。依托各级各类史志馆，开展方志文献、历史文献、专题研究著作及报告等文字资料、音视频资料的收集征集和整理，进一步做好方志资料积累工作。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地方志业务骨干，重视人才选拔、交流、培养和使用，大力培育优秀人才特别是年轻人才。建设全市史志专家库，努力建立一支与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相匹配、专兼职相结合的人才队伍，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要主动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定期听取地方志工作汇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本部门、本行业史志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部门，忠实履行记录本部门、本行业发展历史的职责。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管理、指导与服务，提高地方志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同经济发展相匹配、同地方志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改善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三）激励措施

积极组织申报全国、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建立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宿迁市“金牌史志人”评选。开展地方志成果质量评定，择优推荐参加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年度“苏版好书”评审评选。每年举办一次全市方志系统业务培训班。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